各科室、东院：

根据全国博管办及中大人才发展办公室的通知，我院开展2019年度“香江学者计划”、“澳门学者计划”申报工作。请各科室组织本科室博士后做好申报工作。

申报条件及流程详见附件，申请所需材料及提交材料时间见下表。请有意申报人员按时提交材料至9号楼3楼人才办公室。

本通知可在医院管网-信息公告及OA中下载。

联系电话：8034、87332678 联系人：赵老师、谢老师。

附件1：“香江学者计划”的通知

附件2：“澳门学者计划”的通知

人才办公室

20190221

附表1：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申报条件（摘要）** | **申报材料** | **提交材料时间及地点** |
| 2019年度“香江学者计划” | 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3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教学人员：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4.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5.能全职在港工作2年。  6.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7.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 8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 1.“香江学者计划”申请表; 2.身份及学历证明。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3.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论文提供摘要及收录检索证明，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以上材料提交要求：** 1.申请材料需合订成册，一式3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2.纸质版需手写签名； 3.电子版1份发至279888938@qq.com （邮件主题及附件命名为“2019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请人姓名”）。 | **2019年3月5日 9号楼3楼人才办** |
| 2019年度“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 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3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教学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4.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5.能全职在澳门工作2年。  6.学、临床生物学、生物讯息学、中药学、药学、化学等），微电子（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模拟与混合电路等），月球与行星研究（物理学、应用数学、化学、地质学、天文学、计算机科学和技术、大气科学、空间物理、信息科学和遥感科学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感知、网络存储和传输、大数据分析和控制、智慧能源物联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监控和灾害防治等），其他目前在澳门已具备发展基础和潜力且具有杰出学术带头人的优势专业领域。 7.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 8.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 1.“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请表; 2.身份及学历证明。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3.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论文提供摘要及收录检索证明，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以上材料提交要求：** 1.申请材料需合订成册，一式3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2.纸质版需手写签名； 3.电子版1份发至279888938@qq.com （邮件主题及附件命名为“2019年度“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请人姓名”）。 | **2019年3月5日 9号楼3楼人才办** |